

《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施行

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

本报讯(记者 张恒)6月3日,记者了解到,近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服务乡村振兴。鼓励和规范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和乡村振兴建设。

《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通过支持发展社区工厂等方式,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县城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促

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加强县域综合服务

能力,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乡镇服务农民的功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促进城市资源要素有序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地域相邻、资源相连、产业相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自主开展合作经营,拓展多元发展路径。健全农村

集体资产管理制,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集体所有的森林、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等依法进行流转交易。同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乡村产业经营活动。

关注持续降雨 护航“三夏”生产

我省多措并举做好夏粮收购工作

本报讯(记者 赖雅芬)为科学应对近期我省出现的连续阴雨天气,系统谋划夏粮收购各项工作,确保夏粮颗粒归仓,6月2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夏粮收购形势,安排部署储备粮轮换及为农服务等工作。会后,局领导带队深入田间地头、储备粮库、产后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企业等地深入调研,并研究提出夏粮收购顺利进行的相应对策措施。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

求,要及时跟进监测新麦质量状况,指导粮食收购主体对生芽小麦进行分类收购;对生霉小麦专收专用,避免流入口粮市场和储备粮库。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各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大市场价格监测报送频次,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对政策性粮食平台交易情况实行每日一报。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对扰乱收购市场秩序、违规收购处置超标粮食的经营主体进行严厉打击,严禁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储备

粮库。

同时,粮食企业要发挥示范作用,提高为农服务意识。国有粮食企业要积极履行政治责任,统筹服务资源,主动与当地发改、粮食部门沟通衔接,在保证承储库点储备安全、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粮食晾晒场地。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加大人财物投入,确保烘干设备高效运转,抓紧时机“龙口夺粮”,尽力腾挪仓房场地,提供为农晾晒、清选、保管服务,为种粮农民提供优

质的粮食产后服务,尽最大努力减少种粮农民损失。

目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准备夏粮收购仓容55亿斤左右,设立收购网点800余个,方便农民就近售粮。协调农发行陕西省分行完成夏粮收购企业授信审批31亿元。仓容、资金、人员、设备等收购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此外,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了全省具备烘干能力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名单,方便种粮农民就近联系粮食烘干业务。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6月2日,记者了解到,今年一季度,全省基本医保参保3709.41万人,其中职工829.05万人、城乡居民2880.36万人。

我省不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体系,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80%、70%左右,其中,居民医保待遇水平近两年提升7个百分点。同时,创新推进全民健康保,构建出具有陕西特色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截至2023年4月底,我省全民健康保参保人数300余万人,累计理赔1.2万人,累计赔付0.96亿元。

我省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将脱贫攻坚期省市县财政补贴规范纳入医疗救助。全省累计筛查监测预警20.08万人,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将符合条件的9.26万人纳入医疗救助保障和后续帮扶,帮助2.02万人消除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目前,全省建成镇级医保服务站1392个、村级医保服务站19757个,镇村专兼职经办人员23149人,“省市县镇村”五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同时,我省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线上备案,取消省内异地门诊和住院备案程序,实现门诊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县区全覆盖,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五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县区全覆盖,基本解决异地就医垫资、跑腿报销问题。

我省「省市县镇村」五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

陕西粮农集团:最大限度减轻农民损失

本报讯(记者 赖雅芬)连日来,我省多地出现连阴雨天气,影响小麦的正常成熟收获。6月2日,记者了解到,针对这一情况,陕西粮农集团早作部署、统筹安排,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尽全力帮助种粮农民减少损失。

陕西粮农集团发挥收储库点优势,广泛利用粮库仓容、大型收购网点、企业园区厂房等场所,最大限度开拓场地,尽全力为农户提供晾晒场地、闲置仓房、质量检测、粮食清理、储藏技术咨询等服务,同时开设“助农惠农

服务站”24个,开通服务热线24条,帮助农户解决夏收疑难问题。截至目前,可提供清理设备75台(套),各类晾晒场地20余万平方米,其中罩棚1.15万平方米,空仓场地5.16万平方米。

另外,陕西粮农集团还

专门成立了夏收技术服务小组和党员先锋队,抽调103名人员,分批深入田间地头 and 农户家中,宣传粮食收购政策,指导科学储粮,帮助抢收晾晒,最大限度减少连阴雨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轮大范围降水过程趋于结束

成熟麦区应抓住降水间隙及时抢收

本报记者 赖雅芬



关注一周天气
做好农业管理

连日来,我省多地出现持续降雨天气,影响小麦正常成熟收获。本周,本轮大范围降水过程趋于结束,成熟麦区的机收作业能够正常开展,各地应抓住降水天气及时抢收。

具体预报为,5日陕北、关中北部多云转晴天,关中南、陕南小雨转晴天。6日全省多云间阴天,陕南南部局地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

雨。7日全省晴天间阴天,关中南、陕南大部地方有小雨或阵雨。8日全省多云间晴天,陕南南部局地有小雨。9日全省晴天间多云。10日全省多云间晴天,陕南东部局地有小雨或阵雨。11日陕北晴天间多云,关中、陕南多云间阴天,大部分地方有分散性小雨或阵雨。12日全省多云间阴天,关中东、陕南东部

部分地方有小雨或阵雨。

《全省夏收夏种夏管气象服务专报》显示,目前我省关中南、渭北东部以及陕南大部冬麦区陆续进入成熟收获期。截至5月31日,全省小麦收获面积85.78万亩,收获进度5.97%。5月25日以来,关中、陕南大部降水总量超过50毫米,土壤湿度和空气湿度均较大,其中陕南大部及关中东、陕南东部土壤处于过湿状态,不利于机械收获开展,夏收进度受阻。此外,受近期持续阴雨影响,关中局地处于黄熟期麦田出现零星的穗发芽或霉变现象。结合土壤墒

情与机收适宜度指标分析,今明两天适宜关中大部、陕南大部已成熟麦区的机收作业开展,已成熟麦区应抓住窗口期多举措抢收归仓。

目前,本轮大范围降水过程趋于结束,省农业遥感与经济作物气象服务中心建议,各地应密切关注天气信息,已达收获条件的麦区应抓住降水间隙抢收,加快收获进度,必要时开展人工收获。同时要密切关注田间墒情变化,有积水或持续过湿田块要及时排水降渍,确保田间沟渠畅通,减少小麦倒伏和穗发芽危害的发生。

我省湿地分级分类 保护制度全面施行

本报讯(记者 黄敏)6月2日,记者从省林业局获悉,《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6月1日起全面施行。

《条例》明确了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职责,形成管理合力;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规定了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的确定程序,并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同时,为加强湿地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建立自然保护区或者设立自然公园等三种方式进行保护,通过开展面源污染防治、有害生物监测等,防止湿地面积减少,维持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条例》对重要湿地所在地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作出规定,加强旅游活动、采砂行为的管理,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避免对湿地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同时,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实施湿地修复,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县级以上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将湿地保护修复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